

治欠薪 在行动

内蒙古建立
欠薪治理长效机制

到 2020 年底,工程建设领域基本无拖欠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 通讯员刘畅)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在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配套建立健全“两金三制”等制度,以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办法,构建形成针对性强、具有集成效应的“1+N+X”治欠保支制度体系。

据了解,内蒙古将以工程建设领域等易发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形成组织领导有力、责任分工明确、制度机制健全、监管落实到位的治理格局。到 2018 年底,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银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实名制管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到 2019 年年底,各项长效措施和各项指标全部达到 100%;到 2020 年底,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内蒙古将建立以下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应急周转金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农牧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银行按月足额代发工资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联合行政执法制度,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

安徽芜湖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方案”

工资直发农民工,包工头不得代领

本报讯(记者陈华)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前制定了“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方案”,从用工管理、工资支付、信息维权等各环节对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规范,为建筑企业农民工在劳动、领薪、维权等方面提供保障。

这份“标准化方案”要求,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用人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等)应至少设立 1 名劳资专管员,并在开工前将其信息上报属地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公示牌维护等。

方案在工资支付管理方面出台了非常详细的细则,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开工前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划拨其中。自拨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要报所属主管部门和同级“治欠办”备案审查,列明项目名称、开户行、开户名、进账金额和时间、出账金额和时间、出账用途等信息。

所有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打卡发放。自农民工进场施工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企业要为其办理实名制工资卡,并发放到本人手中,制作工资卡领取登记表。对于建筑行业存在的层层分包问题,方案明确规定,必须通过委托的方式,由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和考勤情况,制作发放表,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用人单位在安排农民工进场前,应与本人签订简易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等,合同一式两份。同时,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列明招用者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码、岗位、合同起止时间等。施工现场实行人工考勤的,按月制作考勤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在农民工相关维权信息公开方面,方案要求,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列明监理单位名称、劳资专管员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名称和举报电话、属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名称和投诉电话、最低工资标准、每月工资发放名单等。

据了解,8 月上旬,芜湖市各级住建、交通、水务、发改、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按照“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用人单位项目经理和劳资专管员开展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督查。

一企业创新监管模式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协作单位被列入黑名单

本报讯(记者孙喜保 通讯员魏祖强)秋季学生开学在即,正是农民工急需用钱的关键时期。近日,记者从葛洲坝集团乌东德施工局获悉,该局大力推动 2018 年上半年农民工工资支付,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协作单位列入黑名单,不再参与招投标,有效减少恶意欠薪现象,确保秋季开学前农民工足额拿到工资。

据了解,目前该企业正在长江上游的金沙江修建乌东德大型水电站,数千名农民工在此紧张施工。为了在秋季开学前保证农民工拿到足额工资,施工局召集会议,督促各协作企业尽快支付农民工工资。

据该局工会主席李金波介绍,由于施工单位分属 30 余家不同的协作单位,管理难度较大,为了避免这些单位拿到钱不发给农民工,该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农民工拿到工资。

施工局在今年 7 月份专门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检查协作队伍的用工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确保协作队伍应发工资和农民工实际所得收入完全吻合,避免虚报瞒报。

为了让农民工了解工资发放情况,将工程款支付情况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及时在农民工生活营地醒目位置进行公示,让农民工了解所在单位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方便农民工反映问题,该局还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分发维权知识宣传手册、建立对口干部一对一管理机制、公布维权号码等。

“我们还建立协作队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对违反国家工资支付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参加招投标工作。”李金波说。

截至 8 月 28 日,施工局对内结算资金支付近 9000 万元。

十年间,一批又一批大学生来到这里,为留守儿童埋下“考大学”的种子,如今,村里的大学生越来越多

重庆十字村有一群留守儿童“代理家长”

本报记者 李国

“大学生来了,我们这里的娃娃进步可大了,成绩变好了,思想品德也提高了不少。”近年来,每逢暑假,重庆涪陵区新妙镇十字村的村民就格外高兴。一些留守儿童立下志向:长大了要当一名老师,像哥哥姐姐那样帮助更多的农村孩子成长。

据了解,涪陵区新妙镇十字村在 2009 年挂牌为重庆理工大学经济金融学院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基地。十年来,该院一批又一批大学生来到这里,为村里的留守儿童上兴趣课,给他们当起了“代理家长”。在不少人眼中,这个项目已逐渐成为弥补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短板”的有效手段之一。

大学生暑期进村成“家长”

“我们镇上有 23 个村,每年一放暑假,乡亲们都盼着大学生早点来!”70 岁的老党员、新妙镇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张文喜看着村里的孩子一天天学习变好了,有的考上了大学,有的进了重点高中,还有些学会了唱歌跳舞,做小手工,心里比吃了蜜还甜。

开学上大三的重庆理工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学生会主席郑金芝,一放暑假就跟学院 22 个同学来到涪陵区新妙镇。虽然是第一次来,但他们对这里一点都不陌生。据介绍,在新妙镇留守儿童关爱群里有 200 多个大学生,“大家经常聊起村里里的事,带队老师、往届学长已经跟这里的老乡成为了朋友。”

“组织报名参加暑期兴趣班时,23 个村的村干部都给我打电话,希望今年多几个大学生到村里去给小娃娃们上课。”张文喜说,很多孩子在大学生们的辅导下,学习成绩、道德品质都有了提高。他还记得村里有个叫杨莎莎的女孩,2009 年第一届兴趣班刚开时才上小学一年级,此后几乎年年暑假都来参加辅导,成绩越来越好,去年考上了涪陵的重点高中。

毕业后已在重庆一国企工作了 6 年的刘长江回忆,2009 年他们去新妙镇十字村主要是为了金融知识公益宣传,但随着深入了解,发现这里不少留守儿童暑假过得单调乏味,爷爷奶奶无法辅导作业,也没有时间和精力带他们出去游玩长见识。于是他们向老师提议,在村里办一个免费的留守儿童兴趣班,那时村里几乎没有条件教学,学生们住在村敬老院的空房间,没有床就打地铺,硬是将兴趣班办了起来。在敬老院的寝室里,大学生带着孩子们一起玩,给他们辅导。此后,每年暑假都会有学生到村里给留守儿童当“代理家长”。

今年高考,十字村的李靖考了 536 分,收到了四川外国语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她说,六年前家里只有爷爷,当时的她选择参加暑假兴趣班,发现班里好玩得多。“大学生哥哥姐姐教我们知识,让我们长了见识。从那时起我就对英语莫名喜欢,觉得说英语不一样,可以了解更广阔的世界。”

“对父母不在身边的农村孩子来说,有大学生当‘家长’真是一件幸福的事。”张文喜说,因为这些大学生,很多孩子从小就埋下了“考大学”的种

子,一些已经实现了梦想,村里的大学生越来越多。

为他们撑起一片“蓝天”

2017 年底,国家卫计委调查全国 12 个省 27 个县的农村地区 0~15 周岁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的生活、学习情况后发布了一份《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7》,报告显示,接近 95% 的留守儿童主要监护人为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监护人平均年龄 58.2 岁,文化程度在小学以下者超过 70%。留守儿童与父母分离半年到一年的比例高达 56.3%,8.2% 的留守儿童与父母分离时间甚至在一年以上。

另据 2016 年民政部首次对外发布的我国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的数据显示,我国 16 岁以下农村留守儿童有 902 万人,其中由祖父母、外祖父母监护的 805 万人,无人监护的 36 万人。

“对于孩子而言,精神留守更可怕。绝大多数留守儿童因为缺乏父母亲爱,导致心理层面出现问题。”重庆社科研究员陈平认为,留守儿童的祖父母辈大多文化水平较低、思想观念陈旧,一天天长大的孩子与他们之间的共同话题越来越少。而随着孩子成长,他们在学习和生活上遇到的问题却越来越多,苦闷长久难以发泄,造成了部分孩子内心封闭、情感冷漠、自卑懦弱,缺乏社会交往的积极主动性。因此,要真正解决这一问题,就得让他们不再留守。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院长叶敬忠教授表示,留守儿童不再留守,只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真正实现外出务工人员就地就业;第二种是

留守儿童随着父母一起到外出务工的地方生活。“但在现实社会背景下,这些途径很难在短期内实现。所以,留守儿童问题需要从‘解决’思维转变为‘应对’。”

叶敬忠认为,从深层次上解决留守儿童问题,其一是需要就地消化农村劳动力,减少不合理的区域转移;其二需要加强政策联动,改革劳动力转移配套政策,其三还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的儿童权益保护意识。

“打破城乡壁垒,让更多的农民工成为新市民,让留守儿童至少成为流动儿童,或许是破解留守儿童困局的根本之道。”重庆市妇联的相关负责人说,政府可以通过改革户籍制度,完善和推动有关留守儿童与家长共同进城生活的政策,变“留守儿童”为“随行儿童”。

此外,还有观点认为,解决留守儿童问题需要超越由一时热点制造的“激情式”关注,政府、学校及社会要通过调查、研讨、政策倡导、实际干预等多样化的社会参与,形成常态化的关爱、帮扶模式。

“开展各类关爱、帮扶活动,或许是短期内社会参与度最高、效果较为明显的一项措施。”在致力于家庭关系疏导的重庆家和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人苏小林看来,农村留守儿童的问题不是一两天形成的,而是其成长的土壤出现问题使孩子承受了学习、生活等多重压力。通过高校、公益团体等长期开展关爱工程,用实际行动为农村留守儿童撑起一片“蓝天”,带给他们希望,这会让内心较为保守的留守儿童逐步敞开心扉,走上阳光健康成长的道路。

陕西安康:手工编织草鞋成稀罕物 农民被聘到小镇上班



8 月 24 日,陕西安康,石泉县中巴作坊,65 岁的朱金富正在手工编织草鞋,贵的一双卖 50 元,便宜的一双卖 10 元。

朱金富原本是当地一名农民,一直以种田为生,没想到因为会编草鞋的手艺,被聘到这个小镇工作。他每天早上 8 点半上班,下午 6 点半下班。据朱金富介绍,像编草鞋这种手艺,现在的年轻人基本不会了,只剩下一些老人会。

王警 摄/视觉中国

爱心团队帮扶听障儿童

本报讯(记者赵剑影)“我是带着 60 多名听障儿童的感恩来到这里的,感谢郭明义爱心团队志愿者一直以来的无私帮助。”8 月 23 日,来自北京天云言语康复中心的老师全贵云在郭明义爱心团队中建地产分队、中建物业分队一周年活动展暨中建二局“三送”巡回慰问活动现场,显得十分激动。

“谢谢郭伯伯帮助我。”一名患有听障疾病的孩子吃力地向郭明义和志愿者表示感谢。全贵云说,这名孩子在爱心团队的帮助下做了人工耳蜗,现在已经能开口说话了。

“孩子,不用谢,要把爱和温暖传递下去。这是一件好事,我们会持续做下去。你们如果有需要,要告诉我。爱心团队可以发挥更多力量帮助你们。”中央候补委员、十九大代表、全国道德模范、中华全国总工会兼职副主席,“当代雷锋”郭明义说。

据悉,郭明义爱心团队中建地产、中建物业分队自 2017 年 6 月成立以来,在助力精准脱贫、构建和谐社区、关爱弱势群体等方面累计开展公益活动 15 次,捐献物资 3000 余件,捐献善款 7 万元。与康复中心结成定点帮扶关系后,开展了慈善募捐、儿童节观升旗、捐赠御寒冬衣等献爱心帮扶行动 4 次。

此外,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劳动安全处处长卢斌,中工网副总裁刘炳毅,全国职工书屋办公室主任张爱民,中建二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邓小林等为 10 名“行为安全之星”颁奖,还为一线农民工建设者送去了日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等“清凉大礼包”。

一农民工无证驾驶电动车身亡遇损害责任纠纷

法院认定,死者存在较大过错,应依法减轻施工单位的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陈立烽 王智裕)近日,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地面施工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认为死者未对自己的安全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存在较大过错,依法应减轻施工单的赔偿责任,判决施工方承担 35% 的民事责任,赔偿死者近亲属约 30 万元。

1 月 7 日晚,农民工陈某无证驾驶电动车途经一施工路段时,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交通情况,违规驾驶撞上正在施工的十字路口安全岛,造成

陈某死亡、电动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发当天,施工路面已施划标线,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中的十字路口安全岛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旋转闪烁灯装置,也未粘贴反光标志,造成陈某碰撞正在施工的中央安全岛死亡,应当承担侵权民事责任。武平县交警大队认定陈某交通违法行为及过错是造成本事故的主要原因,负主要责任;施工方的交通违法行为及过错也是造成本起事故的原因,负次要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施工方对道路改造工程在建

路段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十字路口安全岛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旋转闪烁灯装置,也未粘贴反光标志,造成陈某碰撞正在施工的中央安全岛死亡,应当承担侵权民事责任。行人安全岛是供行人二次过街的安全地带,不仅可提高行人过街的安全性,同时又能提高行人横道的通行能力,是缓解行人过街困难的一种有效措施。其本身就是凸出于路面的一项设施,也要求车辆驾驶人有更多的注意义务,减速避让。

东莞一服饰公司倒闭欠下多名工人工资,法定代表人被强制偿还欠薪

56 名农民工拿回 16 万元工资

跟法院保持联系,多方寻找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有员工发现了公司女老板王某在虎门镇一家美容店出没的踪迹。2018 年 7 月 19 日下午,执行法官接到线索,王某此时就在店里。执行法官马上赶到该店。

看到执行法官突然出现,王某称,她只是一个挂名的法定代表人,这是公司欠下工人们的工资,不是她的私人债务。但让王某意外的是,执行法官告诉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于赖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法院不仅有权予以司法拘留,而且依法要对其限

制高消费,包括不得乘坐飞机、高铁等。

执行法官将王某带回法庭处理。王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向执行法官认错,并承诺会尽力清偿拖欠的工人工资,但称其身上暂时没有这么多钱,需找人筹款,经允许,王某将其朋友的一辆小汽车放在法庭作为担保,出售筹钱。

经过几轮协商,双方终于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除了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的 48 名员工外,还有另外 8 名员工得到消息后,也前来参与分配。7 月 27 日下

午,在执行干警的安排下,工人们在虎门法庭里有条不紊地排队办理领款手续,从下午两点一直持续到五点。56 名工人终于拿到了被拖欠了一年半之久的工薪款共 16 万元多。

承办本系列执行案的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虎门法庭叶沛权法官称,法院有权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 15 日以下的司法拘留。公司恶意欠薪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息通报与会商沟通,及时了解农民工法律援助需求,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完善服务网络,畅通绿色通道,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同时,为需要帮助的农民工提供签订劳动合同指导,避免因未签订或不规范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农民工维权难、执行难。今后,青海对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简化受理程序,不审查经济状况,快速办理。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拿不到工资的农民工,因故无法出具身份证件的,先行受理,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此外,青海还将依托 12348 青海法网及两微一端,引导农民工通过网上申请、热线电话、手机 APP 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得免费法律咨询、代书、调解等全天候法律服务。同时,引导农民工通过“百度法律援助地图”就近申请法律援助,打通法律援助服务“最后一公里”。

让农民工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青海开展法律援助品牌建设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大力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增强农民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青海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活动,进一步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知晓率和影响力。

青海将利用农民工集中返城返乡时机,在劳务市场、车站广场等农民工密集区域,开展讨薪维权法

律讲座。通过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者、法律援助志愿者,采取现场法律咨询、赠送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和实物等方式,大力宣传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农民工运用法律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另外,还将从农民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出发,从农民工实际需求出发,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工地等活动,促进农民工依法维权和依规守法。

据介绍,青海多部门将加强农民工欠薪案件信